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力建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17 年度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7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股东大会	2	2	2	0	0	否
董事会	7	7	7	0	0	否

2017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均履行了

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增补董事、2016年度资产核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或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的任命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二）在审计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情况，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开展了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为任期内更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

六、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本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注重学习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2017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力建

2018年4月24日